**附件2**

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类别** | **序号** | **违规行为或作弊行为** | **违规处理办法** |
| --- | --- | --- | --- |
| 考试违纪行为 | 1 | 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指除《考场规则》规定允许携带进入考场的物品以外）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取消成绩。 |
| 2 | 未在规定的考场和座位参加考试，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 3 |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
| 4 |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等。 |
| 5 | 在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
| 6 |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
| 7 | 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 8 |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 9 |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
| 认定为考试作弊 | 10 | 故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 取消本次招聘考试的资格，并且三年内不能参加本区教师招聘考试。 |
| 11 |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相关的资料。 |
| 12 | 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 13 |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电子设备或者利用其他工具、方式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
| 14 |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
| 15 | 故意损坏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及考试相关设施设备的。 |
| 16 |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 17 | 其他以欺骗手段获得试题答案或者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
| 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18 |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非法获得考试资格。 | 取消本次招聘考试的资格，并且三年内不能参加本区教师招聘考试。 |
| 19 |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试室)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基本雷同。 |
| 20 |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 |
| 21 |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 |
| 扰乱考场秩序 | 22 |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立即禁止参加本次考试，其所有考试的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且三年内不能参加本区教师招聘考试。 |
| 23 | 无理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 24 |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 25 |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
| 其他 | 26 | 在校生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通知代考人员所在学校给予其行政处分。 |
| 27 | 非在校生代替他人参加考试。 | 通知代考人员所在单位给予其行政处分。 |